

债券简称：22遂柔刚债/22柔刚债

债券代码：2280065.IB/184253.SH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公司”、“遂宁柔刚”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¹ 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2遂柔刚债/22柔刚债”，代码为“2280065.IB/184253.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7.90亿元。
- 4、当前余额：人民币6.3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加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之时票面利率为7.80%，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 7、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1、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 12、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为王宏雁、柴丽、曾露、丁宏、王玉珍。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柔刚集团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批复》（遂安国资发[2025]254号），同意公司不再设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成员组成，成员为：袁春来、银浩淇、陈发明。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及风险提示

国投证券作为“22遂柔刚债/22柔刚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国投证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杜柏锟、张兵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之盖章页)

